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0月9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定红(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阳投资”，以上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公司发行的“澳弘转债”可转债持有人陈定红、途阳投资将持有的“澳弘转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02,900张，占“澳弘转债”发行总量(5,800,000张，下同)的10.3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405,80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9.97%。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02,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345,5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8.85%，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69.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85%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陈定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证券代码:605058 债券代码:111024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 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九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1MA1URE9D58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及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澳弘转债”4,058,00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9.97%。		
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02,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345,5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8.85%。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02,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澳弘转债”3,455,1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9.57%。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九红	2,556,540	44.08%	—	—	2,556,540	44.08%
陈定红	1,095,660	18.89%	-400,000	6.90%	695,660	11.99%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900	3.5%	-202,900	3.5%	0	0
常州途阳(有限合伙)	202,900	3.5%	—	—	202,900	3.5%
合计	4,058,000	69.97%	-602,900	10.39%	3,455,100	59.57%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5,800,000张; 2、上述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405,80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9.97%。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02,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345,5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8.8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可转债持有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可转债持有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陈定红	10.9566	18.89	6.9566	11.99	减持	2026.10.09-2026.10.15
常州途阳	0.2029	3.5	0	0	减持	2026.10.09-2026.10.15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

●补流期限:自2026年10月9日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22,29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528.2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0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已于2026年9月22日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7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字[2020]16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59.3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25,157.34	实施中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97.50	实施中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已结项
“NXX-2016”等5个项目	787.73	787.73	已结项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770.45	45,770.45	已结项
合计	113,528.23	85,813.02	/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1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6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8,246,3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413,422.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2026/10/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5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低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56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3,441,742.79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4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18,325,928.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4、对于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的下属子公司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于2024年11月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合计6,500万元，环球印务为上述融资提供了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上述融资事项到期后，公司履行了相关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份向浙商银行履行了关于逾期贷款金额合计为6,108.64万元。公司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61、2025-063)。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0113民初421号《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0113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18,325,928.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2,393,314.49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计算；以15,932,613.63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计算)；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煜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7.30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205元/股)，存在触发《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30元/股。		
“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34,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92%，最高成交价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782,14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及复权前收盘价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定红	2,700	326.67	18.89	2,700	207.41	18.1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026/09/16~2026/10/08	/	/	/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49	3.5	500	0	3.1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026/09/07~2026/09/15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九红	6,300	762.24	44.08	6,300	762.24	44.08	/	/	/	/	/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49	3.5	500	60.49	3.5	/	/	/	/	/
合计	10,000	1,209.90	69.97	10,000	1,030.14	68.85	---	---	---	---	---
注:1、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2,929,012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2,929,012股为基数计算)的69.97%。 2、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合计持有权益比例系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余额对应股份数量)计算; 3、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澳弘转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被告李仁东、连学旺就金湖县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李仁东、连学旺在承担连带责任后，视为金湖县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李仁东、连学旺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履行了第一(一)项款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被告金湖县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三)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一)项款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不享有追偿权；		
(四)驳回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32,308元，由被告金湖县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李仁东、连学旺、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6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除本公告披露及已披露的诉讼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判决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生效判决结果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公司关于“煜邦转债”预计触发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20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并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